

獻給可敬的
胡振中樞機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屬下
善別禮儀組編製
2003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陳志明副主教序：新福傳新使命.....	1
羅國輝神父序.....	2
第一章 教會文獻	3
1.1 梵二《禮儀憲章》中有關葬禮的原則(1963).....	3
1.2 《天主教教理》中的喪禮節錄(1992).....	4
天堂	5
最後的煉淨或煉獄	6
地獄	7
罪罰	8
1.3.1 《天主教法典》中的教會殯葬禮節錄(1983).....	9
1.3.2 《天主教法典》殯葬守則簡介	10
第二章 香港教友逝世後的喪禮安排	12
2.1 安葬天主教墳場之申請	12
2.2 教友逝世，怎樣處理	13
2.3 政府死亡登記程序	14
2.4 火葬場預約火葬服務	15
第三章 教區善別禮儀組服務指引	16
3.1 殯葬禮儀服務的心態與靈修	16
3.2 守靈祈禱前的準備	17
3.3 守靈祈禱須知	18
3.4 出殯祈禱須知	19
3.5.1 喪禮中講道或信仰分享內容提綱	20
3.5.2 喪禮中講道或信仰分享指引	21
第四章 牧民上應注意事項	23
4.1 為亡者做「七」的問題	23
4.2 如何處理民間儀式如擔幡買水所引發的牧民問題	24
4.3 有關主日舉行紀念亡者彌撒須知	25
4.4 紀念亡者的標記	26

4.5	殯儀館為教友亡者提供的設備	27
附件一	天主教墳場名稱及電話	28
附件二	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墳場規則	29
附件三	靈灰安置永久租用龕位	35
附件四	遺體安葬十年墓地	37
附件五	建造墓碑工程須知	39
附件六	墓碑建造工程商號名單	40
附件七	棺葬十年地期滿處理辦法	41
附件八	辦理十年臨時墓地執拾骸骨上龕位手續	42
附件九	修葺損毀永久棺地／永久骨地的摘要及收費	43
附件十	永久棺地／永久骨地／永久龕位的加葬守則	44
附件十一	如何補領墓地或龕位正式收據副本	46
附件十二	特別注意事項	47
附件十三	各種表格樣本	48
附件十四	天主教掃墓禮	58
附件十五	祈禱文	59

陳志明副主教序 新福傳新使命

面對新的處境，我們需要用新的方式去表達信仰。面對新時代的轉變，我們需具有新的使命去實踐。

我們的牧民工作，除了在堂區範圍內，亦需要伸延到社會各層面，有如基督活水泉源，流溢到每個受造物身上。

今日的教會行動，更需要教友們的積極參與。香港到現在還是一個無基督宗教氣氛的社會，九十個百分比的人口還未接受主耶穌基督。即使是公教家庭，亦需要不斷更新信仰。

因此，羅國輝神父與本人商量，如何加強組織，不斷發展更廣闊的教友職務。最後，在殯儀的服務上，確定以每個堂區為主，堂區神父為首要的牧者，而教友則以共負責任的精神，協助堂區神父履行牧養天主子民的使命。而堂區層面的「善別小組」，有如輔助團隊，按需要執行新福傳的使命。因為守靈及出殯的地方，大部份的出席者都是無宗教信仰者，因此，在進行中，可以同時履行牧民及福傳的新使命。

感謝天主，終身執事的使命，就是在新福傳的處境中，不斷加強新使命的元素。使人在黑暗的處境中，在痛苦軟弱的時候，人能夠拾回生命的希望和生活的鬥志。

願這本「善別禮儀組」資料手冊，能夠帶給人清楚的指引，豐富的學習內容，並重燃對生命的熱愛；在主基督的死而復活奧跡當中，留下了今生無悔的屬靈生活。

羅國輝神父序

(教區禮儀委員會主席)

教會傳統教理所謂的「神形哀矜」之中，有「埋葬死者」和「為生者死者祈禱」¹，而且教會每年十一月也特別為亡者祈禱；又在教會的多年牧靈經驗中，也有專為亡者祈禱和安排葬禮的善會，如若瑟會、善終會等。梵二後 1969 年，聖禮部頒告《基督徒殯葬禮 Ordo Exsequiarum》，其中導言的 19 及 22 條，提及在沒有神職在場時，為牧靈需要，可授權平信徒主持葬禮。

按以上事實，可見教會一直以來，都非常希望亡者得到弟兄姊妹的代禱，和充滿天主子女尊嚴的葬禮。因為亡者既是天主的子女，又是教會的肢體，故此教會既要以肢體之情，把亡者交託給天主，更要向生者宣告基督的救恩，永恆的共融，來世的生命，和天鄉的重逢（《天主教教理》（1992）1680-1690 條）。

今日香港教區設立「善別小組」，目的是要把以上精神，落實在本地的牧靈服務之中。「善別小組」的成員，要以信、望、愛三德，履行以下職務：

1. 協助神職人員安慰亡者家屬；
2. 協助亡者家屬安排亡者葬禮；
3. 協助神職人員為亡者舉行葬禮；
4. 在神職人員不在場時，主持葬禮。

按我的牧靈經驗，「善別」職務實在重要，既體現信仰，實踐愛德，宣示永生的希望，不單為亡者，為亡者家屬，為教會，為主持和參與葬禮者，獲得神益，更能使非教友深受感動，皈依上主，善生福終。

謹以此序，祝禱「善別小組」成員在協助亡者及其家屬時，也能體驗天主的救恩。

¹ 可參考《要理問答》，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67 年，197-198 題；《聖教三字經》（1933 年香港聖類斯實業學校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重印，2000 年，25-26 頁。

第一章 教會文獻

1.1 梵二《禮儀憲章》中有關葬禮的原則(1963)

81 葬禮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尚，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

82 應修訂兒童殯葬禮，並給予專用彌撒。

1.2 《天主教教理》中的喪禮節錄(1992)

1680 一切聖事，尤其基督徒入門聖事，是以天主子女的最後逾越為目標。此最後的逾越，通過死亡，引領人進入天國的生命。如此，滿全了人在信德與希望裡所宣認的：「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

一、基督徒的最後逾越

1681 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跡**，啟示了基督徒死亡的意義。因此，我們把唯一的希望寄託在基督身上。那在基督耶穌內去世的基督徒是「出離肉身，與主同在」(格後 5:8)。

1682 對基督徒來說，死亡那天雖**結束了聖事生活**，卻帶來另一個新的開始。他完成了受洗時開始的新生命；決定性地「相似」那藉聖神的傅油而獲賜的「聖子的肖象」；並能分享那曾在感恩祭中預嘗過的天國筵席，縱使他還需最終的淨化，才能穿上結婚禮服。

1683 在塵世的朝聖旅程中，教會好比母親那般，透過聖事，懷抱著基督徒，也陪伴他走到人生路途的終點，把他交託在「天父的手裡」。教會在基督內向天父獻上祂寵愛的子女，且懷著希望，在地裡播下那將光榮復活的肉身的種子。這奉獻藉感恩祭予以充分地慶祝。在彌撒前、後所舉行的祝禱禮，都是聖儀。

二、喪禮的舉行

1684 基督徒的喪禮是教會的禮儀慶典。教會在此的職務，是為了藉喪禮表達與亡者之間有效的共融，也是為了使參加喪禮的會眾**團體**參與此共融，並向會眾宣告永遠的生命。

1685 不同的喪禮儀式表達出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色**，並且適應各地區的情況和傳統，甚至包括禮儀服飾的顏色。

1686 羅馬禮的**殯葬禮**，為適應喪禮過程中的三個不同地方（家裡、聖堂、墓地），並按照家庭、本地習俗、文化和民間的熱心敬禮在喪禮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三種類型。

下述過程為所有禮儀傳統所共有，它包括四個主要的部分：

1687 **向團體致候**。禮儀由信德的致候開始。主禮以「安慰」的言詞（依照新約的意思：聖神的力量在希望中）來接待亡者的親友。在此聚集祈禱的團體也期待聆聽「永生之言」。面對團體中一個肢體的去世

(或逝世週年紀念，或逝世後第七天或第四十天)，應使我們超越「現世」的觀點，引導信友確信復活的基督。

1688 **聖道禮儀。**在舉行喪禮時，應加倍用心準備聖道禮儀，尤其會眾當中可能有些是很少參與禮儀的信友，或是亡者的非基督徒朋友。講道時，尤其要避免使用「對亡者歌功頌德的悼詞」，但要在復活基督的光照下，闡明基督徒死亡的奧跡。

1689 **感恩聖祭。**喪禮如在聖堂舉行，感恩祭是基督徒去世逾越事實的核心。教會表達她與亡者有效的共融：在聖神內，向天父呈上基督死而復活的祭獻；教會祈求她的子女得到罪過及其後果的淨化，並蒙接納參與天國的筵席，分享逾越的圓滿（福樂）。藉著如此舉行的感恩祭，信友團體——尤其是亡者的家人——學習在與「主內安息」那一位的共融中生活。此共融的生活是藉著領受基督聖體（亡者亦是基督的活肢體），並藉著為他祈禱，也與他一起祈禱。

1690 **告別禮**是教會最後一次把亡者交託於天主。這是「在埋葬亡者前，基督徒團體對其成員作最後的告別」。在拜占廷禮的傳統中，表達方式是於告別時向亡者吻別：

藉著這最後的致敬，「我們為他的去世和分離、也因與他的共融和重聚而詠唱。事實上，死亡決不能把我們彼此分離，因為我們眾人都要走完同一的道路，將在同一個地方重逢。我們將不再分離，因為我們為基督而活，現今又在基督內結合為一，走向祂，與祂相遇……我們將在基督內團聚一起」。

天堂

1023 那些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過世的人，在完全煉淨之後，將與基督永遠生活在一起。他們將永遠地肖似天主，因為他們是面對面地看到天主「實在怎樣」（若一 3:2）：

讓我們以宗座權威斷定以下信條：在天主全面性的安排下，所有在基督受苦前過世的聖者的靈魂……和所有接受基督聖洗的信者靈魂，只要在他們死亡時，無須受煉淨的……，或假若他們不論過去或將來尚須受煉淨的，在死亡後已煉淨過的所有靈魂……即使在肉身復活和公審判前——在主救世主耶穌基督升天之後——的所有靈魂，不論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都會與基督一起活在天國和樂園中，同聖善的天使在一起。在吾主耶穌基督受苦受死後，這些靈魂，在榮福直觀中直到現在，仍然面對面地看天主的本質，不需任何受造物作媒介。

- 1024 與天主聖三的這種完美生活，與聖三、童貞瑪利亞、天使和眾真福這種生命與愛的共融，稱為「天堂」。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也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是決定性和至高的幸福境界。
- 1025 活在天堂就是「與基督在一起」。被選的人「在祂內」活著，可是仍然在祂內保存著，更好說，找到他們真正的面貌、他們自己的名字：
因為生命就是與基督在一起：哪裡有基督，那裡就有生命，那裡就有天國。
- 1026 耶穌基督以祂的死亡和復活為我們「開啟」了天堂。享受真福的生活就是圓滿地得到基督救贖工程的果實。基督接受那些信賴祂和忠於祂意願的人進入天上的榮耀。天堂是真福者的團體，在其中所有的人都與基督合為一體。
- 1027 與天主並與所有在基督內眾生的幸福共融的這個奧跡，超過一切理解和表達。聖經用一些圖象為我們講述這奧跡：生命、光明、平安、婚宴、天國的美酒、天父的家、天上的耶路撒冷、樂園：「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 2:9)。
- 1028 由於天主的超越性，除非祂自己揭示祂的奧跡予人直觀，同時給人直觀的能力，否則祂實在怎樣，是不能見到的。教會稱這種瞻仰天上榮耀中的天主為「榮福直觀」。
這將不是你的榮耀和福樂嗎？就是被容許參見天主，得到那榮譽，分享救恩和永光的喜樂，與主基督、你的天主在一起……在天國裡，置身於天主的義人和朋友之中，享受那賺得的、永不腐朽的喜樂。
- 1029 在天上的榮耀中，真福者會滿懷喜樂地繼續完成天主對其人群和整個受造界的旨意。他們已與基督為王；與祂一起「他們必要為王，至於無窮之世」(默 22:5)。

最後的煉淨或煉獄

- 1030 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為得到必需的聖德，進入天堂的福樂中。
- 1031 教會稱被選者最後的煉淨為**煉獄**，那絕不可與被判入地獄者的處罰相比。教會特別在翡冷翠和特倫多大公會議中欽定有關煉獄的信條。教會的聖傳參照聖經某些章節談到煉淨之火：

有關一些輕微的罪過，我們必須相信，在公審判前是有煉淨之火的。那自稱為「真理」的一位曾肯定過，假如有人口裡褻瀆聖神，不論今世或在來世，都不會被赦免的(瑪 12:31)。由此引申有某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赦免，另一些則在來世得以淨化。

- 1032** 這煉獄的訓導是依據為亡者祈禱的做法，對此聖經早已說過：「為此，他（猶大瑪加伯）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加下 12:46）。教會自始便紀念亡者，為他們奉獻祈禱，尤其是感恩祭，為使他們得到煉淨，進入天主的榮福直觀中。教會也鼓勵人為亡者行施捨、得大赦和做補贖：

讓我們援助和懷念他們。假如約伯的兒子能因父親的犧牲而得到淨化，那麼為何我們懷疑為亡者的奉獻不會帶給他們安慰呢？我們無須猶疑去幫助亡者，為他們獻上祈禱。

地獄

- 1033** 除非我們自由地選擇愛天主，就不能與祂契合。假如我們犯嚴重的罪過反對祂，反對近人，反對自己，我們就不能愛祂：「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若一 3:15）。我們的主早已說過，假如我們不對貧窮者、弱小者在其急需中施予援手，我們就會與祂分離。若人在大罪中過世時沒有悔意，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這表示他藉著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換言之，就是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的共融之外，這種決定性的、自我排除的境況就稱為「地獄」。
- 1034** 耶穌屢次談到「地獄」，「不滅的火」，這火是為那些至死不肯相信、不肯悔改的人而保留的，在火裡他們的靈魂和肉身都會一起喪亡。耶穌嚴厲地宣布，祂「要差遣祂的天使，將一切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窯裡」（瑪 13:41-42），並宣判：「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吧！」（瑪 25:41）
- 1035** 教會訓導聲明地獄的存在和永久性。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會立刻下地獄，受地獄的苦痛，就是「永火」。地獄主要的痛苦是與天主永遠的分離，因為人只可從天主那裡得到生命和福樂，人是為此被創造，並不斷地渴求這生命和福樂。
- 1036** 聖經和教會訓導對地獄的聲明是為喚起人的責任，人以永遠的歸宿為目標，該負責地運用他的自由。同時這些聲明成為請人皈依的迫切呼籲：「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裡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瑪 7:13-14）。

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我們必須遵從主的勸告，時常警惕，期望在結束了我們現世生命的唯一旅程之後，能與主同赴天宴，並加入受祝福者的行列，不要像懶惰的惡僕，被貶入永火及外面的黑暗中，那裡將有「哀號切齒」。

- 1037** 天主並沒有預定任何人下地獄。因為下地獄是故意離棄天主的行為，亦即大罪，在大罪中罪人至死不悔改。在感恩祭和信友每日的祈禱中，教會懇求天主的仁慈，祂並不願意「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伯後 3:9)：

主，所以我們懇求祢，惠然收納，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項禮品，使我們一生平安度日，脫免永罰，並得列入祢揀選的人群中。

罪罰

- 1472** 為明瞭教會有關罪罰的教義和實行，我們應知道罪惡帶來的**雙重後果**。重罪使我們喪失與天主的共融，因而不能享有永生，故永生的喪失稱為罪的「永罰」。另一方面，所有罪過——即使是小罪——都促使人對受造物形成不健康的依戀，這種依戀不論在現世，抑或在死後，即那稱為在煉獄的狀態中，都必須予以淨化。這種煉淨解除罪惡的「暫罰」。上述兩種罪罰，不應視為天主外加於人的報復，而是源自罪惡本質的後果。出自熱心愛德的皈依，能使罪人完全淨化，以致再沒有任何罪罰存留。

- 1473** 罪惡蒙寬赦，與天主的共融得以恢復，都使罪過的「永罰」獲得赦免。但是，「暫罰」仍然存留著。基督徒應竭力接受這些暫時的罪罰如同恩寵，耐心忍受各樣的痛苦和考驗，當那一日來臨時，安詳地面對死亡。人應透過仁愛的工作、祈禱和各種懺悔行動，努力完全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1.3.1 《天主教法典》中的教會殯葬禮節錄(1983)

- 1176 條** 1 項 — 已亡信徒應依法給予教會殯葬禮。
2 項 — 教會殯葬禮是教會藉以為亡者祈求神助，對其遺體致敬，同時也給生者帶來希望的慰藉，故應遵照禮儀法的規定舉行。
3 項 — 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
- 1177 條** 1 項 — 為任何一位亡者信徒，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堂區的教堂舉行。
2 項 — 但任何信徒，或有權為已亡信徒安排殯葬禮者，可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惟得有管理該教堂者的同意，並通知已亡信徒的堂區主任。
3 項 — 如死亡發生在自己堂區之外，屍體未運回堂區，且未依法選擇葬禮聖堂，應在死亡發生的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但特殊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78 條** 教區主教之殯葬禮應在其主教座堂舉行，但其本人選擇另一教堂者，不在此限。
- 1179 條** 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的教堂或聖堂舉行，死者如屬聖職修會或聖職團體，由其上司主持，否則，由專職司鐸主持殯葬禮。
- 1180 條** 1 項 — 如堂區有自己的墓地，已亡信徒應葬於此，但亡者或有權為亡者辦理喪事者，已依法選擇另一墓地者，不在此限。
2 項 — 除法律禁止外，任何人皆得選擇殯葬的墓地。
- 1181 條** 至於因葬禮而得的獻儀，應遵守 1264 條的規定，但應留心勿使殯葬禮受人情包圍，亦勿使貧窮者被剝奪應得的殯葬禮。
- 1182 條** 埋葬完畢，應依特殊法的規定，在亡者錄上登記。
- 1183 條** 1 項 — 在殯葬禮上，慕道者應視同基督信徒。
2 項 — 父母願為之付洗，但未領洗而死去的幼兒，教區教長可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
3 項 — 凡在非天主教教會或團體受過洗而無法找到本教會聖職人員時，依教區教長的明智審斷，且確定其無相反意願者，得予以教會殯葬禮。
- 1184 條** 1 項 — 除非在死前做出悔改的記號，應褫奪其教會殯葬禮者為：
1. 顯著的背教者、異端教者、裂教者；
2. 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其身體者；
3. 其他顯著罪人，如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不免給予信徒公開惡表。
2 項 — 遇有疑難，應請示教區教長，並從其決定。
- 1185 條** 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亦不得為其舉行任何殯葬彌撒。

1.3.2 《天主教法典》殯葬守則簡介

李亮神父

按一九八三年頒佈的新天主教法典，教會殯葬禮的守則分為三部份，即「引言」（1176 條）、「殯葬之舉行」（1177—1182 條）及「教會殯葬禮之使用及禁用」（1183—1185 條）。此外，法典在 1240—1243 條論及「天主教墓地」。這本新的法典，比起一九一七年的舊法典，不但內容較簡化、適應了時代環境和在編排上作了修訂，而且更依循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81 節；比照天主教殯葬禮典 1—2 節），凸顯了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因此，新法典在引言（1176 條 2 項）開宗名義地指出，教會殯葬禮的目的和重點，是為亡者代禱（使他們能分享基督逾越奧蹟的成果，即復活永生）、對其遺體致敬（因為已亡信徒於領洗後，其身體曾是聖神的宮殿），並為生者（即亡者的親友）帶來希望的慰藉。

新法典 1176 條 1 項規定：「已亡信徒應依法給予教會殯葬禮」。因此，除了在受到禁制的情況下（見新法典 1184 條），信徒享有教會殯葬禮的權利。這項權利表示，已亡信徒的親屬（起碼如果他們是信徒）有責任為亡者安排教會殯葬禮，而堂區主任司鐸或助理司鐸則有責任主持殯葬禮（比照新法典 530 條 5 款有關堂區主任司鐸的職責），或在有需要時，應借助執事、其他牧職人員或「善別小組」，代為主持殯葬禮。

新法典一方面照顧信徒的牧民需要，另一方面也容許下列人士採用天主教殯葬禮：慕道者（原則上指已參加慕道期收錄禮的人士）、父母願為他們付洗，但未領洗便去世的孩童、在非天主教會或團體受過洗而無法找到本教會聖職人員主持喪禮的人士（見 1183 條 1—3 項）。香港教區規定，在臨終或病危時領洗而未經至少一段時期學習教理的人士，不得入葬天主教墳場。當然，我們可為這些人士舉行教會殯葬禮。如亡者是外教人，神職人員或其他信徒可按亡者親友的請求，以合宜的方式為這些外教亡者祈禱。

新法典按今日時代環境的需求，對火葬作了更彈性的安排：教會雖推薦土葬的優良傳統，然而也批准火葬，只要火葬並非基於反對教義，即否定復活永生（見 1176 條 3 項；1184 條 1 項 2 款）。

舉行教會殯葬禮，是為表達天主為救贖人類而顯示的寬仁，並為已亡信徒和他們親友的神益，但這禮儀亦是教會公開地表達信徒們共融合一精神的方式之一。故此，教會雖然盡力維護一般信徒所享有的教會殯葬禮的權利，但在極例外的情況下，假如為某些信徒舉行殯葬禮根本不能表達信徒間共融合一的精神，反而會導至公開的惡表和損及教會團體的公益，則教會便逼不得已，須禁止為那些信徒舉行教會殯葬禮。這些較罕有的情況，法典列舉了其中一些例子。1184 條 1 項指出，下列人士，如在去世前沒有以任何方式表達悔改，不得為他們舉行教會殯葬禮：

- (一) 顯著的背教者、持異端者及裂教者；
- (二) 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其身體者；
- (三) 其他顯著罪人（例如被教會公開科處絕罰的信徒），如准許其採用教會殯葬禮，足以導至公開惡表。

被禁止採用教會殯葬禮的信徒、並不包括一般因自殺而去世的信徒、已長期沒有實踐信仰，但並未正式地背教的信徒，以及婚姻狀況與基督信仰不符（例如離婚後循民法再婚）的信徒。在具體情況下，如對應否為某信徒舉行教會殯葬禮有疑難，應由教區當局，按天主的寬仁、個別信徒的神益及教會團體公益這幾項準則，作明智的決定（見 1184 條 2 項）。

如教區當局基於牧民理由，在某些具爭議性的情況下批准為信徒舉行天主教殯葬禮，主禮的司鐸或執事等有責任向參禮的信眾清楚地解釋，教會批准這些殯葬禮，是為祈求天主對罪人廣施寬仁，及表達基督徒團體對復活永生的信仰。

法典 1185 條規定，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的信徒，亦不得為他們舉行任何殯葬彌撒。這條文只禁止公開的、與殯葬事宜有關的彌撒，但不禁止在喪禮期間或亡者去世週年，私下地為他們舉行追思彌撒，條件是這些追思彌撒不應導至惡表。

總括來說，正如婚禮，喪禮亦是司鐸、執事、其他牧職人員或「善別小組」協助信徒體驗基督逾越奧蹟和向外教親友福傳的好機會。新法典有關殯葬禮的守則，充份表達出「人靈的得救，在教會中常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1752 條）。

第二章 香港教友逝世後的喪禮安排

(香港天主教教區墳場委員會指引，1990)

2.1 安葬天主教墳場之申請

- (一) 唯有天主教教友可以安葬天主教墳場。依照慣例，天主教教友申請安葬，須有亡者領洗證為憑。倘對領洗證真偽尚難鑑定，即須審慎調查。
- (二) 天主教教友安葬許可證只可由堂區主任司鐸或其正式授權之助理司鐸，或正式任命之堂區牧職團的堂區司鐸或團員，或其他經香港主教授權之人士發出。證上須經批准人簽署，並加蓋堂區或有關教區部門的圖章。

安葬許可證發出時，亡者之領洗證倘經出示，即應由司鐸保留。

- (三) 堂區司鐸或堂區牧職團團員發出安葬許可證，只限給亡故時或入院時仍在堂區居住之天主教教友。上述堂區負責人即使與亡者或請求人並不相識，但不得因此拒絕批准下葬天主教墳場，而應另行設法，徹底查明亡者是否有權安葬天主教墳場。
- (四) 生前從未學習要理，瀕死或已陷昏迷時應其親戚之請而領洗者，不得發給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 (五) 亡者亡故時所屬堂區應將亡者身故之消息，通知亡者領洗之堂區。通知方法可將亡者領洗證送還領洗之堂區，或填寫「死亡通知」表格。然後領洗之堂區應將死亡填入領洗記錄簿亡者名下 Adnotationes 一欄。
- (六) 所有司鐸須嚴格遵循以上指示，並應審慎處理為宜，俾能確定劃一之方針。

注意：

- 一、 慕道者亡故時有權安葬天主教墳場（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聖事禮儀部「成年進教」引言第十八條；聖教法典 1183 條 1 項）。慕道者之安葬許可證由其曾往登記學習要理之堂區司鐸簽發。
- 二、 遇有人在醫院留醫甚久，其間曾學習基本要理，而後領洗，在這情況下，醫院特派司鐸應通知亡者居住所在堂區司鐸。倘無正式受任之特派司鐸，則由施行聖洗之人通知。堂區主任司鐸聞訊，應即簽發安葬許可證，主持安葬儀式。

評釋：

此項指示前所未有之點，在於從今以後，未領洗者不得再葬於天主教墳場，即令係天主教家庭之血親或姻親，亦復如此。

2.2 教友逝世，怎樣處理

- (一) 立刻通知亡者生前所居住的堂區主任神父。
- (二) 攜帶由香港政府死亡註冊辦事處發給的「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表格十一)或「死亡證書」(死亡證認證本)，如有需要，連同亡者領洗證明書向堂區神父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如果死者不在他死前居住的堂區領洗，在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時必須出示領洗證明書。

- (三) 與司鐸商量安葬之日期和時間。
- (四) 與可靠的殯儀館或長生店接洽，安排殮葬事宜。
- (五) 攜帶「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及「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表格十一)直接與天主教墳場主管接洽，為亡者安排墓地、安葬日期及時間。
- (六) 通知堂區神父舉行殯葬禮儀的確定日期和時間。

2.3 政府死亡登記程序

〈甲〉 經註冊醫生診治而死於自然者——必須於事發後廿四小時內在該區的死亡註冊辦事處登記。

（1） 土葬所需證件

- （一）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
- （二） 帶同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到各區死亡註冊辦事處申請：
 - （子）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二〕；
 - （丑）土葬准許證，即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

（2） 火葬所需證件

- （一）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及醫務證明書（火葬）〔表格二〕；
- （二）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帶同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醫務證明書（火葬）〔表格二〕、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費用，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
 - （子）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二〕；
 - （丑）火葬許可證〔MD表格三〕；
 - （寅）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

〈乙〉 突然死亡、意外死亡或死因有可疑之處，或因中毒、暴力、不合法手術、飢寒或缺乏護理而引致死亡——向警方報告。

（1） 土葬所需證件

- （一）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土葬令〔表格十一〕。

（2） 火葬所需證件

- （一）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火葬令〔表格十一〕；
- （二）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帶同火葬令〔表格十一〕、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費用，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

2.4 火葬場預約火葬服務

申請人須帶備所需文件及費用，由持牌長生店的代表陪同，於辦公時間內（周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周六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到火葬預約聯合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火葬場的火葬服務是依照下列程序安排的：

- 申請人必須填妥「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並可預訂由翌日起計 15 天內火葬場尚未接訂的正常爐期。
- 若申請人授權持牌長生店的代表代辦訂爐事宜，申請人及其代表必須在火葬預約辦事處的櫃台職員面前簽署授權書，並在授權書上蓋上該持牌長生店的印章。
- 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預約火葬申請。

火葬場預約地址：

香港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九龍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一字樓

新界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一字樓

第三章 教區善別禮儀組服務指引

3.1 殯葬禮儀服務的心態與靈修

- * 以平信徒的身份，作為服務教會團體的見證
- * 以復活的主耶穌為中心，打開我們的心房接受主的恩寵
- * 把亡者交託在天父手裡
- * 陪伴亡者親友一起深化對基督逾越的信仰
- * 信賴天主的救恩
- * 為亡者祈禱
- * 表達與亡者的共融，以及期待末日在天鄉重逢
- * 從服務過程中，尋找福傳的時機

死亡為他（亡者）是與先人重會（得前 4：13-18）：

「弟兄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來。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為此，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

如何去彼此安慰？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

- 信 — 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復活。
望 — 與他們一起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
愛 — 用這些話彼此安慰：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

為生者：

- 靈修上用信、望、愛去彼此安慰。
- 協助辦理後事：醫院、政府、聖堂、天主教墳場。
- 禮儀的安排（前言「把亡者交託在天父手裡，並陪伴亡者親友一起深化對基督逾越的信仰，信賴天主的救恩，為亡者祈禱，並表達與亡者的共融，以及期待末日在天鄉重逢」）。
- 了解天主教墳場規則。

為亡者：（殯葬禮儀 23 頁「願你滌除世間的牽掛，歡喜地跟隨基督，進入永生。」）

- 祈禱 — 守靈、出殯、在下葬場所祈禱：與亡者一起向天父祈禱。
— 為亡者的家人：禱文。

3.2 守靈祈禱前的準備

- (一) 與主家聯絡，了解亡者是否臨終領洗、老教友、或全家奉教等，以方便主禮分享道理。
- (二) 邀請主家分享亡者生平，在禮儀中燃點靈堂遺像左右之蠟燭、灑聖水、奉香等。
- (三) 查看堂官是否已預備好禮儀書、復活蠟燭、吊爐等。
- (四) 安排禮儀：
 - ✧ 如有神父或執事出席，請先與神父或執事商量用禮儀第幾式及選曲等。
 - ✧ 如沒有神父或執事出席，則由組員負責主禮、司儀、讀經等。

3.3 守靈祈禱須知

- (一) 司儀／主禮介紹亡者生平及簡介祈禱儀式。在祈禱中簡述一些禮儀的意義。提醒親友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 (二) 請堂倌或接待員於禮儀開始時關門。安排遲來的親友先坐下，待禮儀完畢後才向亡者遺像鞠躬。
- (三) 聯絡亡者家屬了解亡者生平，邀請一位親友簡短分享亡者的生平。最好請該親友先預備講稿及給予司儀／主禮一份副本，以備不時之用。
- (四) 選歌曲／答唱詠（邀請親友一同回答）。
- (五) 安排讀經及信友禱文人選。
- (六) 禮儀結束：
 - (1) 報告翌日大殮時間及出殯安排；
 - (2) 向亡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3) 禮儀已完畢，親友如有時間可留下唸玫瑰經，亦可隨時離去。可在亡者遺像前聚集一起唸，如親友太多或在禮堂唸時，領經可用咪。組員按當時情況（如親友是教外人、時間已太晚等），也可省略唸玫瑰經。

3.4 出殯祈禱須知

- (一) 與神父或執事商討用禮儀書第幾式及選曲。
- (二) 與神父或執事一起參與亡者的「入殮」儀式。
- (三) 協助神父或執事讀經、領唱聖歌等。
- (四) 如沒有神父或執事主持火葬／土葬禮儀，則由組員負責。
 - (1) 火葬：
 - ✧ 在靈堂上親友可向靈柩獻花。請堂倌在禮儀前先準備。
 - ✧ 如非太多親友，請所有親友向靈柩獻花。
 - ✧ 如親友太多，則只請亡者的直系親屬向靈柩獻花。
 - ✧ 在火葬場內親友可手牽手圍繞靈柩唱歌、唸經（按火葬場的環境而定）。
 - (2) 土葬：
 - ✧ 請親友向墓穴內的靈柩撒土。
- (五) 鼓勵組員出席中國習俗所稱的「解穢酒」，以作最後開解亡者親屬。組員如未能出席亦應通知主家。

3.5.1 喪禮中講道或信仰分享內容提綱

- (一) 紀念亡者在主內重生、復活，打完了塵世的仗，返回天鄉。
- (二) 期待他日在天鄉重逢。我們都是天父的兒女，天主會照料我們。死亡是生命的一部份，基督為我們受苦、受難，死在十字架上，以寶血消除我們的罪惡，使我們與天主和好。祂又從死者中復活，賜給我們永遠的、豐盛的生命。所以我們不要害怕也不要憂慮，我們要為亡者祈禱，使亡者能早登天國獲享永福。我們在領洗時已在基督內重生，讓我們堅強地活出主所賜的新生命，他日在天國與亡者重逢。
- (三) 懷著信德和希望，珍惜共聚的時光。愛主愛人，彼此扶持，共同度過哀傷的時刻。
- (四) 邀請親友分享與亡者生前共聚的深刻片段，簡述亡者的生平及個人的感受。

3.5.2 喪禮中講道或信仰分享指引

陳滿鴻神父

在殯葬禮中，不論由神職人員或教友帶禱，在聖言部分說幾句話是適宜的。有效的講話，該從個人本身所持的態度開始，喪家所需要的，不是一位解經員在授課，不是一位超然事外者在開解或教導；而是一位同行者，一位真正能分享喪家所面對的失落與創傷的人，他該懷有「與喜樂的人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人一同哭泣」的精神。耶穌在得知拉匝祿已死時，不禁淒然下淚，表示一位服務者確實是一位有感性生命的人。

作為殯葬禮的帶禱者，你不一定認識亡者及其家庭，但最低限度你需要投入當場所要求的氣氛。衣著樸素得體，態度莊重。即使你已熟習，仍該把每一次儀式看成是一次神聖並充滿天主奧蹟的特殊時刻，亦即古人謂「祭神如神在」那種認真虔敬的態度。這種心情，該自準備出發時就培養。

本來，在講稿中引述一下亡者生前的生活點滴，見證他（她）的信仰或美德，以及述說天主在他（她）身上的愛……等等，都不但合宜，而且更能引起共鳴，增加親切。若果環境許可，你不妨事先打聽一下所需要的資料。由於你有可能跟進整個殯葬安排，可能已與家屬見過數次面，會從家屬口中略知一二；如有需要，也不妨詢問。但必需事前找機會向家屬交待一下，免得他們驚訝向你私底下說的話竟然公開；而且要注意分辨那些資料可用作公開分享，那一些有私隱之嫌，總之要明智謹慎處理。殯葬禮中的「分享」既不是亡者生平，點到即止就可以，目的是藉著亡者生命中的點滴使在場家屬及親友認識天主的愛。

事前功夫做得好，講道時就不致被人覺得「交行貨」，但假使你臨時被邀請去為主持殯葬禮，你也至少要掌握亡者的年齡、性別、身分等等基本資料。同時，你也該環視一下參加者是由那些類型的人組成，從而在語調及訊息重點上作些調整。比方，參加者當中很可能有一半是亡者同事（中年亡者）；老中少幾代家族（老年亡者）。但無論如何，你該假定親友中大部分不是教友。你給人的印象，不在於說甚麼知識性或教條性的理論內容，而是外教群人士如何接受你。因此，切忌到場後成個總指揮的模樣，也不要當著親友面前忙這忙那準備儀式。即場的預備該低調或輕輕告訴堂倌或幫忙的親友，好使你作為「祈禱者」的形象更突出。

講道前是聖道禮，你必須用充滿祈禱的語調及態度來做，至講道時，不必長篇大論，不該像教訓人，說話要親切和藹，對現場親友的感受要敏感。比方，在悲傷失去至親者面前大談復活，好像死亡的傷心不存在一樣，便是失敬。對痛苦的人教導不要哭、節哀順變等都是廢話。一位有效的領禱者該讓親友有表達感情的機會，並且尊重這些表達。講道者的形象該能體會人、體諒人，

他更是一位陪伴者。因此，講道時一大堆「你們要怎樣怎樣，不要怎樣怎樣……」的語句都非常失禮。

那麼，教會的訊息、或教會對死亡的教導如何宣講呢？第一，禮儀經文及祈禱文早已包括，講道時可順其自然地帶出，切忌「硬銷」。人家（在場多數是教外人）接受與否不在於教會教導的文字，而是先接受你，然後才不知不覺地認同你的宣信。

在某些情況之下，亡者往往與家人不和，甚至親屬之間早有結怨，這時有太多哀悼及暗示親友都悲傷等說話都會令聽者內心覺得啼笑皆非。總之，每一次葬禮的境況都不同，懂得隨機應變至為重要，但要知道，隨機應變並非世俗本領，而是來自你本身的內涵。

一篇算得上有效的講道，是你對整個境況的掌握、對亡者的了解、你的整個服務精神及愛心、你個人的質素及經驗、當場的隨機、主持時是否以心神投入祈禱，以致能反映出天主的愛及祂安慰的臨在，最後才是你要說甚麼：

- （一） 簡單的引發，產生共鳴，這需要對境況的掌握。
- （二） 天主臨在人的處境。
- （三） 亡者的一些事、聖經，或一般的人生奧跡，指向信仰。
- （四） 希望、交付、生者今後生活等等。
- （五） 一再肯定天主的愛、天主的奧跡、人的奧跡、信賴的訊息等。

最後要記得，千萬不要嘗試在一次葬禮中把整個有關死亡的教會教導都說完，不是凡是真理、凡屬基督徒的生死觀都該通通傳授出去。講道者需要明智地知道講那一兩個重點，大約七分鐘的分享已非常足夠，在某些情況下，甚至三言兩語可能更好。

第四章 牧民上應注意事項

4.1 為亡者做「七」的問題

這個問題可作為守喪的不同階段。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論語第十七陽貨篇 22）

民間古代父母之喪守孝三年，以表孝思。至於其他親友，則視乎親疏，守喪期長短有別。今天一般已簡化為週年、百日、七七（49 天）、三七（21 天），甚至更短。其實中外古今的守喪期都有不同，例如羅馬習慣是七天、四十天和週年紀念，但都是為了幫助生者抒發對亡者的哀思，漸漸適應亡者離世的事實，過度到正常的現實生活。當然期間也會為亡者及與亡者一起祈禱。為甚麼是七七（做七），四十天、百日、週年、三年等，都有很多不同解釋。有以是遺體腐化消失的進程；華人民間則有說是三魂七魄的離散，且附會陰間投胎的故事等，並加上各種祭祀儀式，以求安慰亡者，辟除霉運。不過，今天大概已成為一般的喪期習俗，以表哀思而已。

同時，在某些日子，俗例是由某些親屬負責祭祀的。如「三七」或「四七」是由女兒負責，且以某些故事來強調這樣做才有益於死者生者。其實背後含義也是強調亡者與親人的關係而已。

教會移風易俗，持守福傳的精神，當亡者親友主動「做七」獻彌撒時，也可按禮儀年曆，在容許舉行亡者彌撒的日子（參考《禮儀日曆》），善用《天主教殯葬禮儀》，舉行特別的逾越聖祭，來為亡者祈禱，並與亡者一起祈禱，投靠基督的救贖，深信在主內的共融和重逢。

一般來說，頭七、三七、五七、尾七、百日和週年，比較重要，可能參禮者也比較多，故可以選用《天主教殯葬禮儀》，舉行特別的逾越聖祭。配合該禮儀書的任選聖道禮儀，以適合的講道，來協助親友把亡者交託給上主，並幫助生者漸漸適應新生活。

其他「做七」的日子，或週年以後的紀念日（生忌、死忌），如果適合，可以選用平日彌撒與一般信友一起祈禱，在信友禱文和感恩經中特別為亡者祈求。這樣可以協助亡者親友漸漸重拾日常生活，與亡者恆常地在祈禱中相遇共融。

按目前牧民情況，一般親友也只選擇其中一些「七」來獻彌撒，而不會全部都做。最好是尊重其哀思的表達，順其自然，不必強調，也不必強烈拒絕。

如果過了正常的守喪期後，亡者親友仍鑠而不捨地要求獻亡者彌撒，則要細心開解他們，讓他們領略上主白白賜予的救恩，且要把亡者完全交託給上主，不要再執著不已。況且每台彌撒都有為亡者祈求的禱文，就請亡者親友在彌撒中，為亡者祈禱好了。

4.2 如何處理民間儀式如擔幡買水所引發的牧民問題

- (一) 民間儀式混雜了民情、風俗、親族關係、人際關係、民間宗教等因素，所以信友要小心處理。
- (二) 如有需要，教友在安排外教親友喪禮時可參考以下牧靈原則：
 - (1) 須尊重外教亡者的意願及外教長輩的意見，盡量以友善的態度商討，免傷和氣；
 - (2) 應尊重不同信仰，不要隨便指責別人「迷信」。應常以包容的態度對待不同的信仰方式；
 - (3) 應堅守自己持守的基督信仰，但可用多種方法表達。溫和的態度反映出個人的宗教情操，且有福傳效果。
- (三) 殯儀業人士可擔當中介角色。殯儀業人士會建議「擔幡、買水」等儀式，不必由天主教孝子賢孫親自去做，可由殯儀業人士邀請主持外教喪禮的法師（或道士）代行。上香等也可由堂倌代行，天主教孝子賢孫，可用鞠躬和獻花等行動，表示孝思。甚至堂倌可以說明：「天主教親友，請以鞠躬（及獻花）表示孝思。」
- (四) 天主教徒不可燒紙錢和冥鏹。

總之，須兼顧尊重別人，和持守基督信仰。當涉及其他宗教儀式時，教友應盡量避免。

4.3 有關主日舉行紀念亡者彌撒須知

主日彌撒是屬於整個天主子民的慶典，尤其是在感恩經中，已包括為全體生者死者祈禱。

教會為保障主日彌撒的意思，不容許隨便更改其目的。尤其是將臨期、四旬期和復活期的主日，不得舉行任何別的彌撒。聖誕期和常年期主日，為整體牧靈益處，則可酌情適應，故容許為亡者舉行「殯葬禮彌撒」，但其餘紀念亡者的彌撒，也不得舉行¹。

因此，在主日彌撒中，不應在導言、感恩經、或信友禱文等，只單獨提及某一亡者，使人誤會這主日彌撒僅為該亡者奉獻²。

若為表達堂區教友的共融代禱，可在信友禱文的其中一個意向，為所有亡者，或特別為某段日子（如一個月內）去世的堂區教友祈禱，這樣便可提及他們的名字，因為這也保障了主日彌撒的團體要素。

原則是不要把主日彌撒私有化。

羅國輝神父主日講道

¹ 請參閱《禮儀日曆》及其附錄。

² 如果純是舉祭者心中的意向，為某一亡者獻祭，為滿全獻儀本份，不宣告出來，則是可以的。

4.4 紀念亡者的標記

對先祖及亡者的紀念，有諸內，形於外，往往喜歡透過一些具體標記表達出來。以下的做法，可作參考。

- (一) 可在聖堂內，面朝聖所的地方，設立祖先及亡者紀念牌位，其間可以擺放亡者照片*，並有聖經句子顯示在主內的生命，如「我就是復活」(若 11:25)；「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格前 15:22)等。並可有歷代先祖及本堂區歷代教友的牌位或亡者紀念冊，把堂區歷代已亡信友的名字寫在冊內，放在紀念牌位前，作永久的紀念和代禱。平日在紀念牌前可供上鮮花；在特別紀念日、清明、重陽、追思已亡節等，可在紀念牌前舉行特別的祈禱儀式。
- (二) 另一種做法是在每年的十一月二日(教會的追思已亡節)和整個十一月，都可設備一本亡者冊，讓教友把他們代為祈禱的亡者名字寫上去。這亡者冊可放在紀念牌位前，讓大家都為冊裡的亡者祈禱。

* 免費擺放。當紀念牌位的照片空間用完，最先擺放的照片便由家屬帶回家裡，其名字則寫在堂區亡者紀念冊，讓出位置給新亡者。

4.5 殯儀館為教友亡者提供的設備

經與香港教區協定，殯儀館或壽板店同意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以下物品，以便舉行天主教殯葬禮儀時設於靈堂中使用。至於《天主教殯葬禮儀》書（99 年新版）方面，各殯儀館已按其需要在指定日期內添置。教友與殯儀館或壽板店洽談時，可主動提出要求。

- | | |
|-------------------------------------|----------|
| a. 復活蠟燭（包括：蠟油、復活蠟燭架） | 高逾 5 呎一支 |
| b. 提爐（包括：乳香、炭） | 一個 |
| c. 長明燈或蠟燭（ <u>部份</u> 殯儀業商號可能要求主家購買） | 一對 |
| d. 聖水盤和灑水器 | 一套 |

附件一 天主教墳場名稱及電話

<u>墳 場</u>	<u>辦 事 處</u>
九龍長沙灣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	同 左 電話：2741-5283
香港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	同 左 電話：2572-6078
香港柴灣哥連臣角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	同 左 電話：2557-4213
長洲天主教墳場	長洲東灣教堂路一號 花地瑪聖母堂 電話：2981-0031/2
西貢天主教墳場	新界西貢墟 聖心堂 電話：2792-2967

附件二 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墳場規則

(香港天主教手冊 2002)

第一章：導言

第一條 本規則定名為天主教墳場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下列各詞解釋如下：

「**教區**」指天主教香港教區，以下簡稱教區，全名為 (THE BISHOP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INC.)。

「**委員會**」指天主教教區墳場委員會，為有關天主教墳場一切事務之決策團，成員由天主教香港主教委任。

「**監督**」指香港天主教墳場監督，由天主教香港主教委任，代表主教管理所有天主教墳場。

「**親屬**」指安葬在天主教墳場之亡者之配偶、父母、岳父母、翁姑、兄弟、姊妹、內兄弟、內姊妹、直系子孫（包括其妻室）或胞兄弟、胞姊妹。

「**天主教墳場**」指現時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管轄之墳場、墓地、骨庫及靈灰安置所（見附表一）。

「**遺骸**」指人類屍體，但不包括經火化之骨灰。

「**永久墓地**」指埋葬遺骸之墓穴（面積為 900 毫米 X 2400 毫米）。正常情況下，在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遺骸毋須發掘檢拾另行遷葬；所付費用，乃用作墓地之使用權，所葬亡者及其親屬皆不擁有該墓地。原葬者一經遷移，墓地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該墓地歸還教區另行分配。亡者親屬不能轉讓、出售、出租及再保留該墓地。

「**永久骨地**」指埋葬遺骨之墓穴（面積 450 毫米 X 1200 毫米）。正常情況下，在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遺骨或骨灰毋須發掘檢拾另行遷葬；所付費用，乃用作墓地之使用權，所葬亡者及其親屬皆不擁有該墓地。原葬者一經遷移，墓地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該墓地歸還教區另行分配。亡者親屬不能轉讓、出售、出租及再保留該墓地。

「**暫時墓地**」指供安葬遺骸之墓穴，但該等遺骸須按本規則之規定時間發掘檢拾另行遷葬。

「**龕位**」指由委員會在墳場內指定安放骨灰或骨殖之地方。正常情況下，在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骨灰或骨殖毋須另行遷葬；所付費用，乃用作龕位之使用權，所安放亡者及其親屬皆不擁

有該龕位。原安放者一經遷移，龕位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該龕位歸還教區另行分配。亡者親屬不能轉讓、出售、出租及再保留該龕位。

第三條 天主教墳場由「委員會」依據本規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私營墳場附例所管理。

第四條 天主教墳場只為按本規則安葬逝世天主教教友之用。

第二章：安葬

第五條 資格：

- 甲、唯有天主教教友始可埋葬或安置在天主教墳場內。
- 乙、已接受天主教收錄禮之慕道者逝世後亦可埋葬或安置在天主教墳場內。
- 丙、生前從未學習天主教要理，瀕危或陷昏迷時始領洗者，不得埋葬或安置在天主教墳場。
- 丁、除非獲發給安葬許可証，否則在天主教墳場內絕對不可埋葬或安置亡者。

第六條 手續：

- 甲、亡者親屬須具備政府註冊處簽發之有關安葬文件及堂區簽發之安葬許可証，方能到有關之墳場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預約安葬日期及時間，並繳交附表二規定之費用。
- 乙、為安葬在天主教墳場所需之安葬許可証，祇可由亡者居住之堂區主任司鐸、助理司鐸或經天主教香港主教授權之人士簽發。
- 丙、於辦理登記手續時，有關墳場之職員將會依例協助。

第七條 墳地種類：

- 甲、暫時墓地 — 埋葬期限為十年，期滿時可申請展期六年（以一次為限），而展期費用則以當時之收費表所規定者為準。如十年期滿而未有申請續期或檢拾遷移者，墳場監督得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之批准下，檢拾該亡者之骸骨及移置於骸骨貯藏所。
- 乙、骨庫 — 骨庫與灰龕位容量相同，骨庫祇可用骨箱安放一位亡者之骨殖。
- 丙、灰龕 — 灰龕位可安放最多兩位亡者之骨灰在同一灰龕內，其形式為骨灰盅前後安放。

註：教區於 1988 年起祇分配「暫時墓地」而不再配給「永久墓地」及「永久骨地」。

- 第八條** 加葬：
永久墓地、永久骨地或龕位於第一次葬用後，仍可加葬或加放遺體、骨殖或骨灰壹次。加葬或加放之遺體、骨殖或骨灰須為原葬人之原配或未婚子女或未婚胞兄弟姊妹。加葬或加放時須出示原葬人入葬之正式收據、加葬人與原葬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本規則所列之安葬所需要文件。

第三章：收費

- 第九條** 凡申請使用墳地、骨庫、灰龕，辦理加葬或補領收據等，均須依照墳場委員會之規定在有關墳場辦事處繳交費用，由墳場主管即時簽發臨時收據，隨後由墳場監督聯簽正式收據直接郵寄與付款人，方為有效。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 第十條** 所有費用均按「收費附表」徵收。清貧者經堂區司鐸書面證明，監督可按實際情況豁免或減收。
- 第十一條** 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得視需要而將各項收費價目調整。

第四章：墳地

- 第十二條** 安葬遺骸必須先放入棺木，安置骨殖或骨灰必須先放入容器。
- 第十三條** 棺葬墓穴不得超過 900 毫米闊、2400 毫米長。
骨庫及灰龕每穴為 300 毫米闊、600 毫米深、300 毫米高。
- 第十四條** 凡安葬或安放在天主教墳場之亡者之親屬，不應隨從世俗迷信，以金銀衣紙等祭品拜祭，或以風水道具如羅盤等定墳穴方位建墓。
- 第十五條** 教區不會就山崩、護土牆倒塌、土地下陷、天災或騷動而對墳穴之完整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該等事故以致任何墳穴呈現損毀而作出賠償。
- 第十六條** 凡安葬在天主教墳場之棺葬位，安葬後兩年內亡者親屬或負責人務須將該墓地之墓碑修築完妥，否則將視為荒墓，墳場監督有權代為執骨遷移，或用其他方法處理。
- 第十七條** 一副遺骸只可獲分配一穴墳地，而一穴墳地內只可安葬一副棺葬遺骸。
- 第十八條** 不得安排預先分配或訂購墳地或龕位。

第五章：修墳

- 第十九條** 凡修築墓碑，須由亡者親屬或負責人直接或委託承建商向墳場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待批准：

甲、分配給亡者之墳地的正式收據正本。

乙、建議之墓碑式樣圖則，包括有關設計、尺寸、所用質料及碑面文字之詳細資料。

經批准及辦妥繳付按金手續後，承建商方可進場施工。由批准日起六十工作天內，修築工程必須完成，否則承建商必須向墳場監督申請延期，並再繳付按金，而第一次繳付之按金則被沒收。

第二十條 凡修築墓碑者，必須依照以下規定之尺寸及準則建築：

棺葬墓地 — 拜台第一級不得超過 900 毫米闊、1800 毫米長，由地台至碑頂不得超過 1500 毫米高。

金塔骨地 — 拜台第一級不得超過 600 毫米闊、900 毫米長，由地台至碑頂不得超過 1200 毫米高。

墓碑設計 — 不得有任何可能積儲污水之設計。墳墓編號必須清楚刻鑿在該墓碑之當眼處，以便容易辨認。

第二十一條 墳墓上之各種石碑、石像及紀念物品等，物主須承擔風險，教區及墳場方面皆不負保管之責。如有損毀、盜竊或其他天災、山崩、騷動等意外損失，教區在任何情況下亦無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任何有關墳地之工程，如建造或修葺墓碑、檢拾骸骨、遷葬或加葬等，須由死者合法代權人，即墳地正式收據持有人向墳場監督申請。如遺失該正式收據，應到民政事務總署辦理遺失收據宣誓紙，攜同宣誓紙到墳場辦事處向墳場監督申請補領收據副本，方可進行該等工程。宣誓內容可向有關墳場辦事處查詢。

第六章：遷移

第二十三條 凡安葬或安放於天主教墳場者，其家屬如欲將遺骸或靈灰遷移他處，必須由代權人攜帶安葬該亡者之墳地之正式收據，到有關之墳場辦事處辦理遷移手續。

第二十四條 在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天主教墳場監督之書面批准前，任何人等不得檢拾或移動安葬或安放在天主教墳場內之遺骸、骸骨或骨灰。

第二十五條 暫時墓地限期屆滿時，亡者親屬應辦理遷葬手續，逾期者由墳場監督於執行下列行動後：

- (1) 在各香港堂區、澳門主教座堂、香港教區中英文週刊及最少五份本港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公佈此項意向；
- (2) 公告刊登六個月後；及
- (3) 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範圍內批准後，

將其骸骨檢拾，置於墳場之骸骨貯藏所內，而不另行通知。親屬日後領回該骸骨時，則須另繳貯存及檢拾費用。

第廿六條 凡遷移後所遺下之墳地，不論永久或暫時墓地、骨地、骨庫或灰龕，原葬者一經遷移，該等墓地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該墓地歸還教區作另行分配之用。亡者親屬不得轉讓、出售、出租或向教區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第廿七條 任何墓地如有嚴重損毀、傾陷、日久失修致成荒墓，經墳場辦事處以最近登記之通訊地址通知亡者親屬而無回應者，墳場監督在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之書面批准後，將該骸骨檢拾及遷移至骸骨貯藏所內。該墓地即歸還教區作另行分配之用。

第七章：管理

第廿八條 天主教墳場乃按天主教教區墳場委員會定下之規則，由主教委任之墳場監督執行。

第廿九條 墳場職員為香港教區受薪職員，故不得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賞金、酬金或任何形式之酬報，亦不得售賣任何物品或承接任何工程。違者墳場主管有權立即予以紀律處分或開除。

第三十條 在墳場範圍內，不得有商業行為或張貼廣告，不得故意妨礙葬禮之進行或舉行與天主教葬禮無關之集會或儀式。

第三十一條 任何人士未經墳場辦事處准許及未有辦妥食物環境衛生署所定之埋葬手續，不得私自在墳場內挖掘墳穴或進行任何工程。

第三十二條 墳場內嚴禁聚賭、吸毒、販毒、破壞或進行任何違法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凡觸犯本章第三十、三十一或三十二條者，墳場職員得隨時制止並送官究治。墳場職員自犯者，得將其紀律處分或立即開除。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不論是否故意損毀、破壞、弄污墳場內任何物件，均需負責妥為修理及賠償所有損失。

第三十五條 如有任何天主教墳場職員示意、要求或索取任何形式之酬報，不論其動機及目的為何，應立即通知墳場監督或廉政專員公署。

第三十六條 如有任何投訴，可直接與墳場監督聯絡或用函件附上真實姓名、電話及通信地址寄：

香港天主教墳場監督
九龍長沙灣聖辣法厄爾
天主教墳場辦事處轉交
電話：(852) 2745-4220
傳真：(852) 2307-2585

第八章：墓碑承建商

- 第三十七條** 承建商取得亡者親屬授權建造墓碑工程後，攜同亡者墳地之正式收據及欲建墓碑之詳細圖則一式兩份，向墳場監督申請。圖則經審核批准後，承建商須繳付按金及工作許可証費用。取回按金收條及已批准之圖則副本後，方可依圖施工。
- 第三十八條** 承建商必須遵守墳場規則，更應注意下列各點：
- 甲、不得未經辦妥手續而私自施工。
 - 乙、墓碑必須依照批准之圖則及碑面文字建造。
 - 丙、不得與墳場任何職員串同拉攏。如違者，將依法追究，該承建商從此亦不得在天主教墳場內進行任何工程。
- 第三十九條** 建造期間，已批准之圖則應張貼在工程範圍顯眼處，以便查核。
- 第四十條** 承建商如有意外損壞墳場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失、建造與圖則不符而要拆卸之墓碑及工程完畢而廢料未清等事情，監督有權充公其按金，並向該承建商追討不足之數及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一條** 承建商不得偷工減料，貨不對辦，否則監督有權取消其進入天主教墳場施工資格。
- 第四十二條** 工作許可証有效期為六十工作天，逾期者需重新辦理（參閱第十九條）。工程完成後，承建商須向有關墳場辦事處職員及委託人報告，委託人及墳場監督或其代表滿意後，除本規則第五章第十九條所訂外，承建商可憑按金收據領回所付之按金。

第九章：通則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制定，交由教區主教核准施行。
-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受香港政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私營墳場附例所約束，倘本規則與政府則例抵觸時，則應依據政府則例施行。
- 第四十五條** 墳場委員會在認為適當及有需要時，可建議增加、刪除或修訂本規則。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修訂。經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三 骨灰安葬永久租用龕位

地點：柴灣、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墳場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徒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提供政府死亡文件及教友證明，以便領取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龕位列有編號，採用順次序編配方式，並無預訂或自選位置或骨灰寄存輪候服務。
- C. 龕位編配後不可申請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
- D. 辦理骨灰安葬龕位，必須向墳場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所列各項（包括骨灰、文件正本、費用、資料等）。

- 1. 骨灰；
- 2. 骨灰紙正本（遺體火化後，由政府火葬場簽發之亡者骨灰證明文件）；
- 3.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4. 費用 HK\$4,620 元（此費用必須支付、現金或支票均可）
（只包括：龕位、封口雲石板、碑面鑿字髹黑油、黑白瓷相、花瓶、封龕碑費用）
（灰盅須另購 HK\$500 元，灰盅無鑿字服務，惟灰盅可在外間自行選購）；
- 5. 亡者封口石鑿碑字資料（籍貫、姓名、聖名、出生日期、逝世日期）；
- 6. 亡者相片或相底（以証件相片為合，用作燒製瓷相，如需取回相片，請付貼有足夠郵票之回郵信封）。

支票抬頭 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額外選購：（甲）龕位封口雲石碑字貼金箔

單人...HK\$300 元 雙人...HK\$400 元

（乙）龕位彩色瓷相 3 吋 x 4 吋 單人...HK\$300 元

4 吋 x 6 吋 雙人...HK\$400 元

（丙）如欲龕位內部裝嵌雲石片，請委託合資格墓碑承造商，向墳場辦事處遞交龕位收據、圖則、按金，經監督批准後方可裝修。

- E. 手續辦妥至骨灰安放龕位期間內，骨灰須存放在辦事處之骨灰櫃內。
- F. 手續辦妥後，骨灰安放龕位有兩種處理方法供選擇（不收額外費用）。
 - 1. 親屬不來封碑，可要求辦事處代為將骨灰安葬龕位內；
 - 2. 親屬要求親自將骨灰安放龕位，職員會編排封碑日期及時間，親屬可選擇封口石鑿字及瓷相完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其中一天，安放骨灰。
在約定封碑當日，親屬請先到墳場辦事處出示封碑工作紙，領回骨灰，親自送到龕位交墳場封碑員工安厝封碑。

封碑日期：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G. 龕位除放置墳場供應之雲石花瓶一個外（食環署指定種類），不可安置其他飾物聖像等。

上述費用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之新收費。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查詢：長沙灣、西貢、長洲 2741-5283 柴灣 2557-4213

編印日期： 200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 遺體安葬十年墓地

(期滿時只可展期一次六年)

柴灣／長沙灣天主教墳場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徒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提供政府死亡文件及教友證明，以便領取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申請人請在辦公時間內，向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資料，為亡者辦理登記，以便可安排於兩個工作天後落葬。(墓穴列有編號，是順次序編配，申請人不能預訂及選擇墓穴位置。)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2. 葬紙（表格十）及死亡證（如已簽發）或葬紙（表格十一）；3. 亡者棺木尺寸；4. 安葬日期、時間 |
|---|

棺木安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日期：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C) 安葬當日，靈車到達墳場時，請先往辦事處繳交方格內文件及費用，領取臨時收據及落葬工作單，到墓地後將該工作單交予墳場負責職工，安排棺木落葬。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葬紙（表格十）或葬紙（表格十一）；2. 費用 HK\$17,100.00 元；（現金或支票）
（包括十年墓穴租金、開穴、填泥及三合土平台） |
|---|

支票抬頭 長沙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 (D) 亡者親屬欲建造墓碑，必須向墳場辦事處申請及取得許可證，方可動工，申請可在遺體安葬後約三個月，墓穴三合土平台完工，由亡者親屬或其委托之建碑石廠，向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文件及按金，辦理申請手續。(教區墳場並無指定之墓碑承建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亡者墓地正式收據；2. 石廠蓋印及簽名之建碑圖則一式兩份；3. 按金 HK\$2,000.00 元；4. 許可證費用 HK\$200.00 元 |
|---|

辦事處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日期：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 柴灣：2557-4213 長沙灣：2741-5283

附件五 建造墓碑工程須知

凡欲為新墳建造墓碑者，可在死者墓穴上三合土地台完成後，由亡者合法代權人，即墳地正式收據持有人向墳場辦事處申請工作許可証、及呈交圖則審核；經監督書面批准後方可動工。在葬禮儀式前後親屬請勿與墳場內任何人仕洽談或委託建造墓碑事宜，以免在心煩意亂下，作出錯誤選擇。由於建造三合土地台需時，故親屬可於葬禮後一段日子才與墓碑承建商聯絡。

墓碑承建商須根據教區墳場規則向監督申請建造墓碑，並提交「有效之商業登記、施工墳地之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文件影印本。

申請修葺或重建墓碑，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交墓地正式收據，並繳付拆碑、重鋪地台和執骨費用。

遵守事項：

- (一) 凡新建、修葺或重建墓穴者，必須提交墓穴之正式收據和墓碑圖則，向墳場辦事處申請。(遺失收據，請向墳場辦事處查詢補領手續)；
- (二) 棺葬墓地之墓碑高度為 1500mm、闊度為 900mm、長度為 1800mm；
- (三) 永久骨地之墓碑高度為 1200mm、闊度為 600mm、長度為 900mm；
- (四) 「墳墓號數」及「地段號數」必須清楚地刻在碑石上；
- (五) 除墓碑規定之呎吋外，其他位置及拜台前通道四周不准鋪石片或地台；
- (六) 不准打爛地台重鋪；
- (七) 墓碑之設計及建築應以在任何時間皆不能積水於其上或附近為準；
- (八) 墓碑之設計圖則須交監督審核，經批准後方可動工；
- (九) 建造、修葺、保養墓碑或其他工作許可証（每單每次計）... 二佰元；
- (十) 按金（每單每次計）..... 二千元；

（當監督批准建造、修葺、保養或其他工作後，申請者須繳交上述費用。繳費後監督會發出有效期六十天的許可証。工程完畢，監督認為符合墳場規格，可憑按金收據領回全部按金。如監督認為未能遵守許可証之規定，監督可有權沒收全部或扣除部份按金以支付未完成工作之費用。）

天主教墳場總辦事處 電話：2745-4220

附件六 墓碑建造工程商號名單

注意事項：

1. 此“墓碑建造工程商號名單”並非天主教香港教區墳場指定承造商，只為方便有需要人士自由取閱，查詢墓碑建造事宜。
2. 亡者親友與承造商之交易，一切與天主教香港教區及墳場無關。
3. 所有墓碑之建造或修葺，必須依教區墳場規則向監督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動工。
4. 施工期間，承建商必須持有“有效之商業登記、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

商 號	地 址	電 話
長 記	香港柴灣歌連臣角道 240P 地段	28976395
朱 新 記	九龍染布房街十三號地下	23959678
輝 記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B 地段	25565272
基 立	香港柴灣連城道 28 號地下	90910570
何 波 記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I 地段	25573786
合 盛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56 號 K 地下	23878440
九 記	香港柴灣連城道歌連臣角路 240 號 A	28962682
聯 合	元朗田寮村入建花園 H 座 136 號	91515188
李 煥 記	香港灣仔道 193 號地下	25754127
萬 成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Q 地段	25771211
世 紀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 號 JK	25587475
工 信 石 廠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K 地段	28974438
譚 金 記	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33 號地下	23334904
董 林 記	香港柴灣連城道 240L 地段	25581604
杜 榮	香港柴灣連城道地段 NHX-240M	25565983
榮 興	香港柴灣連城道 NHX-240F 地段	25571873

注意：名單內商號經常更新，請向墳場辦事處索取最新資料。

編印日期：200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七 棺葬十年地期滿處理辦法

(一) 展期六年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費用：\$5,500
(二) 執骨上龕位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執骨\$4,700 龕位\$4,620 骨箱\$1,000 金箔（如須要）\$300 彩色瓷相（如須要）\$300
(三) 執骨加葬永久棺地 * 請參閱註一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永久棺地正式收據 加葬人與原葬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十年地執骨\$4,700 永久棺地拆碑（如有）最少\$5,000 永久棺地執骨（如有）\$4,700 永久棺地石屎地台\$1,600 加葬金塔入永久棺地費\$3,900
(四) 執骨加葬永久骨地 * 請參閱註一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永久骨地正式收據 加葬人與原葬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十年地執骨\$4,700 永久骨地拆碑（如有）最少\$3,500 永久骨地石屎地台\$1,600 加葬金塔入永久骨地費\$3,900
(五) 執骨加放於龕位 * 請參閱註一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龕位正式收據 加葬人與原葬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十年地執骨\$4,700 加放骨殖費（包括碑石、鑿字及瓷相）\$2,300 骨箱\$1,000 金箔（如須要）\$400 彩色瓷相（如須要）\$400
(六) 執骨遷離本墳場火化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十年地執骨\$4,700 遷出費\$600
(七) 執骨遷離本墳場安葬其他墳場	文件：十年地正式收據 目的地墳場買位證明 費用：十年地拆碑（如有）\$5,000 十年地執骨\$4,700 遷出費\$600

註一：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墳場規則第二章第八條——加葬：永久墓地、永久骨地或龕位於第一次葬用後，仍可加葬或加放遺體、骨殖或骨灰壺次。加葬或加放之遺體、骨殖或骨灰須為原葬人之原配或未婚子女或未婚胞兄弟姐妹。加葬或加放時須出示原葬人入葬之正式收據、加葬人與原葬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本規則所列之安葬所需要文件。

附件八 辦理十年臨時墓地執拾骸骨上龕位手續

- (甲) 帶同墓地正式收據及拆碑費用\$5,000 到本墳場免費領取黃色檢拾遺骸許可証，連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正、副本到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領取由該署發出之『遷移或檢拾骸骨許可證』。《若未能出示證明文件，可於早上十時十五分前或下午二時卅分前到該署宣誓。》
- (乙) 來電〔2741-5283〕本墳場辦事處安排執骨日期，執骨日期及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進行執拾骸骨。
- (丙) 執拾骸骨之日，請到本辦事處繳交：
- 〔一〕 本墳場發出之黃色檢拾遺骸許可証；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之『遷移或檢拾骸骨許可證』；
 - 〔三〕 應付之費用：
 - (A) 先付執骨費用\$4,700；
 - (B) 檢拾骸骨後再付：骨箱\$1,000，永久租用龕位\$4,620
{ 包括龕位租金、封碑石、刻字、花瓶及黑白瓷相 }
如要金箔字另加\$300，如要彩色瓷相另加\$300；
 - 〔四〕 骨庫碑字紙；
 - 〔五〕 亡者之照片或相底；
 - 〔六〕 貼有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 { 為寄回照片之用 }。

長沙灣天主教墳場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編印

附件九 修葺損毀永久棺地／永久骨地的摘要及收費

A. 扶正墓碑

- (1) 申請人必須持有原葬者之收據正本。
- (2) 申請人把原葬者之收據正本交與墓碑承建商作為向墳場入則申請扶正墓碑之用。

B. 拆卸及重建墓碑

- (1) 申請人必須持有原葬者之收據正本連同墓碑承建商重建墓碑入則申請。
- (2) 拆卸墓碑應繳付之費用。

棺地拆碑	\$5,000.00
骨地拆碑	\$3,500.00
- (3) 重鋪三合土地台應繳付之費用。(如毋須重鋪地台者不適用)

棺地及骨地	\$1,600.00
-------	------------

C. 拆卸墓碑、檢拾骸骨重葬及重建墓碑

- (1) 申請人必須持有原葬者之收據正本。
- (2) 拆卸墓碑應繳付之費用。

棺地拆碑	\$5,000.00
骨地拆碑	\$3,500.00
- (3) 重鋪三合土地台應繳付之費用。

棺地及骨地	\$1,600.00
-------	------------
- (4) 檢拾骸骨重葬應繳付之費用。

棺地	\$4,700.00
骨地	\$3,200.00

(天主教墳場祇有骨箱供應，每個\$1,000.00，其他器皿主家需自行準備。)
- (5) 申請人於執拾亡者骸骨後把原葬者之收據正本交與墓碑承建商作為向墳場入則申請重建墓碑之用。

備註：申請人與墓碑承建商之交易，一概與天主教香港教區及墳場無任何關係。

查詢電話：	長沙灣、西貢、長洲墳場：	27415283
	柴灣墳場：	25574213
	跑馬地墳場：	25726078

附件十 永久棺地／永久金塔地／永久龕位的加葬守則

(依據天主教墳場規則第二章第八條)

1. 原葬者必須是安葬於永久棺地(18 平方呎)、永久骨地(9 平方呎)、永久龕位。
2. 原葬者的葬位仍可加葬或加放遺體、骨殖、骨灰壹次。
3. 加葬者必須是天主教教友或慕道者。
4. 加葬者必須是原葬者的原配、未婚子女、未婚胞兄弟姊妹。
5. 加葬者親屬必須持有下列文件正本方可辦理加葬事宜：
 - A. 有原葬者的收據正本。
 - B. 原葬者與加葬者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C. 加葬者的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正本。
 - D. 加葬者的有效政府殯葬文件正本。
6. 可用現金或支票支付所繳交之費用。
 - A. 如繳交現金者請自備整數，墳場不設找續。
 - B. 如繳交支票者，支票抬頭請填上：

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加葬所需費用]

棺葬地	拆碑	執骨	加葬棺	加葬骨殖、 骨灰	地台費用
	\$5,000.00	\$4,700.00	\$7,700.00	\$3,900.00	\$1,600.00

金塔地	拆碑	執骨	加葬骨殖、 骨灰	地台費用
	\$3,500.00	\$3,200.00	\$3,900.00	\$1,600.00

龕 位	加葬骨殖、 骨灰	雲石骨箱 (放骨殖用)	雲石灰盅 (放骨灰用)
	\$2,300.00	\$1,000.00	\$500.00

查詢電話： 長沙灣、西貢、長洲墳場： 2741-5283
柴灣墳場： 2557-4213
跑馬地墳場： 2572-6078
墳場總辦事處： 2745-4220

附件十一 如何補領墓地或龕位正式收據副本

若遺失墓地或龕位正式收據，可根據以下方法向墳場辦事處申請補領正式收據副本。

- (一) 申請人持有該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可攜同該臨時收據及費用 80 元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 (二) 申請人並無持有該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但其姓名與墳場埋葬登記冊上所登記之親屬姓名相同，可根據下面提供之宣誓內容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宣誓，宣誓後攜同該宣誓紙及費用 80 元，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 (三) 申請人並無持有該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但與亡者為直系親屬，可根據下面提供之宣誓內容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宣誓，宣誓後攜同該宣誓紙、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出世紙或領洗紙等）及費用 80 元，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 (四) 如宣誓人並不符合以上條件，可根據下面宣誓內容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宣誓，宣誓後攜同該宣誓紙及費用 80 元，到所屬墳場辦事處申請「修葺墳碑許可證」。

注意：宣誓前，請先向所屬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例如亡者死亡証登記姓名、墳號、落葬日期或死亡日期等），以便核實宣誓內容與資料正確。

遺失墓地或龕位收據宣誓內容

本人 _____ 與死者 _____ 乃 _____ 關係；死者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葬 _____ 天主教墳場，墳號 _____ 號，第 _____ 段，因遺失下葬時墓地正式收據，現欲申請補發乙張，本人為死者合法代權人，以後如有引起一切法律上之責任，本人願意承擔，並願意承擔檢拾處理上述先人 _____ 所引起之一切責任。

查詢電話：

長沙灣、長洲、西貢天主教墳場 2741 5283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

附件十二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是免費的。
- (二) 「檢拾骸骨許可證」也是免費的。此許可證必須由天主教墳場監督簽發。
- (三) 直接與準備安葬亡者的墳場主管接洽，千萬不要通過第三者。天主教墳場並無委派代理人處理安葬事務。墳場主管及助手，都是天主教會內受薪職員，不應給予任何佣金或賞金作為其服務之酬謝。墳地的各項收費表，詳列於墳場辦事處內。如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天主教墳場監督聯絡。
- (四) 所有墓地均經編排，墳場主管是按照秩序分配的。
- (五) 骨灰只能安置在天主教墳場指定的壁龕內。
- (六) 如果有人許諾可在天主教墳場規則所指定的條例之外，在墓地方面作特殊之安排而索取金錢報酬，請立刻向天主教墳場監督報告，或向警察局或廉政公署報告。
- (七) 所有投訴，請直接聯絡：
 - 九龍長沙灣天主教墳場轉
 - 天主教墳場總辦事處
 - 天主教墳場監督
 - 電話：2745-4220

附件十三 各種表格樣本



伊利沙伯醫院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死者親屬領回遺體安葬之手續

_____ 先生/女士於本院逝世後，死者親屬請依照以下指示為死者辦理死亡證件及領回遺體安葬等手續：

第一步：辦理死亡證件

1. 請於辦公時間內攜同死者的身份證前往本院 E 座一樓十二號室死亡證件辦事處會見死亡證件事務文員，或致電 2958 8434，安排領取死者的死亡證件。
2. 在某些情況下，主理該死亡案件的醫生可能要求進行剖驗。如反對，應向辦理死亡證件事務文員提出，以便安排約見該名醫生面談。
3. 《死因診斷證明書》通常可在三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延誤，死亡證件事務文員有責任向你解釋原因。
4. 死亡證件事務文員會發出《殮房領屍通知書》，供稍後往本院殮房認領遺體之用，並會對欲安排火葬者發出由本院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火葬）》，以便排期火葬。

第二步：領回遺體

甲、領回遺體土葬程序

1. 攜同《死因診斷證明書》，往九龍廣東道政府合署 903 至 905 室人民入境事務處死亡註冊處登記死亡，領取《死亡註冊證書》；
2. 憑《死亡註冊證書》及《殮房領屍通知書》往本院殮房認領遺體。

乙、領回遺體火葬程序

1. 攜同《死因診斷證明書》，往廣東道政府合署 903 至 905 室人民入境事務處死亡註冊處登記死亡，領取《死亡註冊證書》；
2. 領取《死亡註冊證書》後，連同由本院的《醫生證明書（火葬）》及《死因診斷證明書》往廣東道政府合署 903 至 905 室港口衛生署申請《火葬許可證》並排期火葬；
3. 憑《火葬許可證》、《死亡註冊證書》及《殮房領屍通知書》往本院殮房認領遺體火化。

請注意：

1. 一切服務，包括死亡證件、遺體存放及領出等均屬免費。
2. 所有醫院職員，均不得接受任何賞金或餽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凡接受者，均有遭受控訴的可能。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凡向醫院職員致送賞金或禮物的人士，均有遭受控訴的可能。
4. 如有任何建議或投訴，或遇任何困難，請與本院病人聯絡主任（辦事處設於 C 座一樓六號室，電話：2958 8438）聯絡。
5. 如遇有本院職員直接或間接提出索取禮物或賞金的要求，應從速向本院病人聯絡主任報告，亦可逕向廉政專員公署投訴。

謹致上衷心慰問

病人服務部

表格 18
Form 18

生死登記條例 (第174章)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74)

第 I 部 PART I

死因醫學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THE CAUSE OF DEATH

(由註冊醫生交給有責任證明並送交死亡資料登記處或登記官(而非交與他人)的人)

(To be given by the Medical Attendant to the person whose duty it is to give it, with information of the death, to a registrar and to no other person)

本人現證明：本人在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attended

最後患病期間曾診治他(或她)：其人的姓名如下

during the last illness; that such person's age was stated to be

本人於

the day of the month of the year died

that I last saw him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cause of his death was as hereunder written. An anaesthetic, namely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or, if such was the case, No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death of)

此欄由醫務處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書檔案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barcode

死亡登記編號
Death registration no.

死因 CAUSE OF DEATH

(申報人應閱讀第 II 及 III 部。)(The informant should read Parts II and III of this form.)

發生與死亡之間的
大約時間間隔
Approximate interval
between onset and death

I 直接導致死亡的疾病或情況 - §
Disease or condition directly leading to death

先前原因
導致上述原因的病理學情況(如有的話) -
延誤最後的醫療情況 -
Antecedent cause
Morbid conditions, if any, giving rise to the above cause, stating the underlying condition last.

(a) 由於(或起因於) du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b) 由於(或起因於) du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c) 由於(或起因於) due to (or as a consequence of)

II 造成死亡的其他主要情況,但與導致死亡的
疾病或情況無關者 -
Other significant conditions contributing to the death, but not related to the disease or condition causing it.

§ 這並非指死亡的方式,例如心臟衰竭、虛弱等,而是指導致死亡的疾病、損傷或併發症。
This does not mean the mode of dying e.g., heart failure, asthenia, etc. It means the disease, injury, or complication which caused death.

死者資料 Particulars of the Deceased

死者國籍 Deceased's nationality

死者職業 Deceased's profession

死者死亡地點 Deceased's place of death

死者地址 Deceased's address

單位號碼 Unit no.

層數 Floor no.

座數 Block no.

門牌 House no.

地段字號 Lot prefix

地段號碼 Lot no.

樓宇名稱 Name of building

座數 Block no.

門牌 House no.

地段字號 Lot prefix

地段號碼 Lot no.

樓宇名稱 Name of building

區區 District

地區 Area

香港/九龍/新界
HONG KONG/NT

主治醫生資料 Particulars of the Medical Attendant

姓名(正體) Name (in block letters)

註冊資格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住址 Residence

簽署及日期 Signature and date

注意 - 此證明書僅供生死登記處使用。凡向登記官提供法律規定須予登記關於死亡個案詳情的人,應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申報人如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或分
區登記官,可獲領 1 張罰款或罰款 6 個月。

注意 - THIS CERTIFICATE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REGISTRAR to whom it should be deliver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nformation to him of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law to be registered concerning the death. A fine at level 1 or 6 months' imprisonment for neglect of informant to deliver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r
or a district registrar.

生死登記處登記官特此警告,任何人均將此證明書送交本人或分區登記官之外,不得接受或將此證明書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cautions all persons against accepting or using this certificate for any purpose whatever except that of delivering it to himself or a
district registrar.

BDR 13a(16/2000)

檢驗號碼
Audit no.

NOTICE

By section 20 of 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74, it is enacted that whenever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has been in attendance during the last illness of a deceased person such practitioner shall sign and give to a *qualified informant of the death* a certificate of the cause of death, and including 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any, and if so what, anaesthetic was administered during the said illness. The informant is bound to deliver the certificate to a registrar.

Persons qualified to be informant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death, and to whom only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given—

1. A RELATIVE of the deceased *present at the death*.
2. A RELATIVE of the deceased *in attendance during the last illness*.
3. A person present at the death.
4. A person in attendance during the last illness.
5. The occupier of the house in which the death occurred.
6. An inmate of the house in which the death occurred.
7. The person causing the body of the deceased to be buried.

- ✎ Penalty for failing to giv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24 hours² (in which travelling time and general holidays as defined by the Holidays Ordinance (Chapter 149) shall not be included) next following death is \$1,000 fine or 6 months' imprisonment.

Informants must be prepared to state accurately to the registrar or a district registrar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1. the *date and place of death*;
2. the *surname and full names* of deceased;
3. the correct *age* of deceased; and
4. the *rank,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of deceased and nationality so far as is known. [If deceased is a *child* or an *unmarried person without occupation or property* the full names and rank or profession of the *father* will be required (except in the case of *illegitimate children*); if a *wife* or *widow* those of the *husband* or *deceased husband*.]

通告

現憑《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0條制定,如任何人在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經由一名註冊醫生診治,則該名醫生須在該人死後向一名合資格申報人簽發死因證明書,該證明書內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在該段最後患病期間曾否施用麻醉藥,如曾施用,則述明施用何種麻醉藥,該申報人有責任將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

辦理死亡登記的合資格申報人 (即只應向該等人發給此證明書)——

1.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親屬。
2.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親屬。
3.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人。
4.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人。
5. 死者死亡時所在的房屋的佔用人。
6. 死者死亡時所在的房屋的住客。
7. 安排埋葬死者屍體的人。

- ✎ 凡沒有在死者死後24小時內(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及《假期條例》(第149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未有提供資料,可處罰款\$1,000或監禁6個月。

申報人須準備向登記官員或分區登記員準確述明以下詳情——

1. 死亡日期及地點;
2. 死者全名,即姓氏及名字;
3. 死者的正確年齡;及
4. 所知的死者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如死者是兒童或無職業或無財產的未婚人士,則須述明其父親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非婚生子女除外);如死者是已婚或喪偶女子,則須述明其丈夫或已故丈夫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Y, HONG KONG
香港生死登記處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SECTION 17(2))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2) 條

FORM 12

表格 1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DEATH
死亡登記證明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Surname and name of deceased person 死者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Date of death 死亡日期	
Date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Address at death 死亡時地址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produced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prove tha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entered has been registered.

如遇警務人員索閱時，必須將此證明書出示，以證明上述人名已經登記。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生死登記處
BIRTH AND DEATHS REGISTR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o.....

生死登記條例
Birth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第 17(1) 條
【Section 17(1)】

表格 10
Form 10

死亡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Death

本人

I,

為

a registrar of deaths in the district of

區死亡登記官員，現證明

do thereby certify that the death of

的死亡經由本人於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年 月 日 妥為登記。

by me on the day of

日期： 年 月 日。

Dated the day of ,

.....
生死登記官員

a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174)
生死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
第一七條第一款)



FORM 11
表格十一

Burial/Cremation Order No.....

埋葬 / 火葬證編號

【Sec.17(1)】

CERTIFICATE OF ORDER AUTHORIZING BURIAL/CREMATION OF BODY

批准屍體埋葬 / 火葬證明書

I, a Coroner for
本人, 為

Hong Kong / Kowloon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made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burial/cremation of
香港 / 九龍死因裁判官。茲批准將現經驗明之 / 報稱為

The body now shown/reported to me as the body of

.....
之屍體埋葬 / 火葬。特此證明。

Dated this.....day of20

二〇 年 日

JUD (COR 10(S))

.....
Coroner
死因裁判官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墳場及火葬場組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CEMETERIES & CREMATORIA SECTION

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RIVATE CREMATION

注意：此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筆簽署及由持牌殮葬師或殮儀館蓋章，否則無效。

Important: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personally and stamped with the chop of a licensed undertaker/funeral parlour, otherwise it will be treated as null and void.

此欄只供辦事處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檔案編號：
Transaction Ref. No. _____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_____

(甲部) 申請火葬場及火葬日期 (Section A) Crematorium, Date & Time of Cremation Applied for

火葬場： ☐ 歌連臣角 ☐ 鑽石山 ☐ 葵涌 ☐ 富山 ☐ 和合石 ☐ 長洲
Crematorium Cape Collinson Diamond Hill Kwai Chung Fu Shan Wo Hop Shek Cheung Chau

火葬日期： ____ / ____ / ____ 火葬時間： ____ : ____ ☐ 上午 ☐ 下午
Cremation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Cremation Time 時 HH 分 MM AM PM

(乙部) 申請人及先人資料 (Section B)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and the Deceased

火葬許可證/令編號*： _____
Cremation Permit/Order No.* _____

檢拾遺骸許可證編號*： _____
Exhumation Permit No.* _____

先人中文姓名： _____ 先人去世時年齡： _____
Name of the Deceased in Chinese Age at Death _____

先人英文姓名： _____
Name of the Deceased in English _____

先人性別： ☐ 男 ☐ 女 先人死亡日期： ____ / ____ / ____
Sex of the Deceased Male Female Date of Death 日 DD 月 MM 年 YYYY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與先人關係：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Relationship _____

申請人中文電碼： _____
CCC Code of Applicant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Applicant's HKID Card / Passport No.* Tel. No. _____

申請人聯絡地址： _____
Applicant'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HK KLN NT

(丙部) 殮葬師/殮儀館及其他資料 (Section C) Particulars of Undertaker/Funeral Parlour and Other Information

殮葬師或殮儀館： _____
Name of Undertaker/Funeral Parlour _____

火葬後的遺骸代為研幼： ☐ 需要 ☐ 不需要 靈灰領取人： ☐ 申請人 ☐ 殮葬師
Pulverization of Cremated Remains Yes No Collect Cremated Ashes by Applicant Undertaker

靈灰領取處： ☐ 歌連臣角火葬場 ☐ 鑽石山火葬場 ☐ 香港辦事處
Collect Cremated Ashes at Cape Collinson Crematorium Diamond Hill Crematorium HK C & C Office

☐ 葵涌火葬場 ☐ 富山火葬場 ☐ 九龍辦事處
Kwai Chung Crematorium Fu Shan Crematorium Kln C & C Office

☐ 長洲火葬場 ☐ 和合石火葬場
Cheung Chau Crematorium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宗教儀式： ☐ 中式 ☐ 基督教 / 天主教* ☐ 印度教 ☐ 其他
Religious Ceremony Chinese Christianity/Catholic* Hindu Others _____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棺木吋數： ____ x ____
Size of Coffin (Inch) 高 H 闊 W

申請人簽署：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殮葬師 / 殮儀館* 簽署及蓋章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Signature & Chop of Undertaker/Funeral Parlour*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鑒：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FEHB 135

(丁部) 預訂火葬時段及/或領取靈灰授權書 (Section D) Authorization to Book Cremation Session and/or Collect Cremated Ashes

本人

I, _____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為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holder of HKID / Passport No.* _____

持有人，現授權

hereby authorize the representative of

殮葬商/殮儀館*

undertaker / funeral parlour*

- ☐ 代本人選擇及預訂火葬日期及時間，以便為在乙部所填寫之先人在貴署火葬場進行火化。
to select and book on my behalf the date and time of cremation for the deceased mentioned in Section B at your crematorium.
- ☐ 代本人到丙部所填寫之領取處領取有關先人的靈灰。
to collect on my behalf the cremated ashes of the deceased at the location mentioned in Section C.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殮葬商 / 殮儀館* 簽署及蓋章:

Signature & Chop of Undertaker/Funeral Parlour*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此欄只供辦事處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簽署:

Signature of FEHD Officer _____

注意事項 Notes

1. 本表格不收費。
No fee is charged for this form.
2. 本表格可用英文或中文填寫。
This form can be completed in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表格的甲、乙及丙部份。
Applicant should complete Sections A, B and C of this form.
4. 若申請人需要授權殮葬商職員代訂火葬場時段及/或領取靈灰，請填妥丁部並在本署職員面前簽署。
If the applicant authorizes the staff of the licensed undertaker to book the cremation session and/or collect cremated ashes, then applicant should complete Section D and sign it in front of the staff of this Department.
5.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利用經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轄下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申請事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但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則恐怕不能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or purpos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servic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6.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以達致上文第5段所載的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 above.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The applicant has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I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His/He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which he/she has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8. 如對經由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可向本署高級衛生督察(墳場及火葬場)提出，地址為：
港島區 - 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J (香港墳場側) 電話: 2578 9406
九龍及新界區 - 紅磡暢行街6號地下高層 電話: 2365 5321 / 2364 5399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Senior Health Inspector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t:
Hong Kong Office - 1J, Wong Nai Chung Road, Happy Valley. (Next to Hong Kong Cemetery) Tel.: 2578 9406
Kowloon & NT Office - No.6, Cheong Hang Road, Upper Ground Floor, Hung Hom. Tel.: 2365 5321 / 2364 5399

申請觀看靈柩入爐過程

申請人如欲觀看靈柩入爐，請填寫第一部份，並於火葬當日將此表格交給火葬場的主管以作安排。

第一部份（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欲觀看先人 _____ 的靈柩進入火葬爐的過程，並同意下列條件：

1. 本人必須獲貴署人員批准，才可進入火化爐房範圍，並在指定的地方觀看靈柩入爐過程；
2. 本人不得在火化爐房內進行拍攝；
3. 在火化爐房內因意外而引致任何損傷，本人明白貴署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及
4. 觀看人數不得超過兩位。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份（由署方人員填寫）

批核人員姓名：_____

職 級：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天主教墳場骨灰／骨殖遷出申請表

Remove The Cremated Ashes / Remains Out of Catholic Cemetery Application Form

(A) 申請人
Applicant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Name(English) _____ (Chinese) _____
住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_____ 與亡者關係
Tel. _____ Relationship with the deceased _____

* 本人為死者合法代權人，即墳地正式收據持有人，現申請骨灰／骨殖遷離墳場，並同意將該龕位／墓地交回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墳場處理，並無異議。本人亦同意已繳之費用將不獲發還。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本人願負全責。

I, the legal trustee of the deceased, the holder of the original official receipt of the burial lot that allocated for burial of the deceased, now apply to remove the Cremated Ashes / Remains out of the Catholic Cemetery. I agree to revert the niche / plo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Diocesan Catholic Cemeteries for further allocation and without any objection. I also accept that all the fees have been paid will not be refunded. I confirm, I shall take up all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I agree to indemnify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for any losses or claims that are caused by the removal.

(B) 亡者
The Deceased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Name(English) _____ (Chinese) _____
墳墓號數 _____ 地般／龕位編號
Grave No. _____ Section / Niche No. _____
存曆／安葬日期
Date of deposit / burial _____
遷往
To be exported to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 本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僅供教區及政府處理有關殯葬之用。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only be used by the Diocese and the Government for handling the related burial services.

辦事處專用
For Office Use Only

黃紙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Yellow Permit No.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遷出証編號
Removal Permit No. _____

遷出日期
Date of Removal _____

附件十四 天主教掃墓禮

天主教掃墓禮

導言及聖經

家長：今日我們按照傳統表示我們對祖先的孝愛和對已亡親友的懷念。正如若望福音所載，耶穌曾應許說：「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裡來，凡到我這裡來的，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得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若 6:37-40）現在讓我們懷著信心和希望，向天父祈禱：

祈禱

領：我們感謝天主賜給我們祖先的恩德，他們生養教育我們，為我們立下做人的榜樣，願主恩賜他們與天朝聖者在天國同享永生的福樂。我們同聲祈禱。

眾：求主俯聽我們。

領：請為我們身為子孫的祈禱，求主使我們時常感念祖先教養之恩，並能身體力行先祖的教誨，承先啟後，建樹人類。我們同聲祈禱。

眾：求主俯聽我們。

領：請為所有家庭祈禱，求主恩賜我們在現世和睦友愛，精誠團結，日後與我們祖先相聚於天鄉。我們同聲祈禱。

眾：求主俯聽我們。

領：請為所有已去世的人祈禱，求主恩賜他們享見天主聖容的光輝。我們同聲祈禱。

眾：求主俯聽我們。

家長：仁慈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恩賜我們（對亡者的稱呼）各種恩惠，我們深信他（們）現已安息在祢內，並獲享天國的福樂；求祢幫助我們，能步武先人的芳蹤，堅信於祢，來日在天國與我們的（對亡者的稱呼）共享祢聖子為我們準備的永生。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獻禮

家長：現在我們向祖先（獻花／獻果／獻香）為表示我們對他們的懷念和敬意。

可洒聖水

家長：我們記念天主曾藉洗禮恩賜我們祖先永生的保證。願主恩賜他（她）們與基督一起同享復活的光榮。

祈禱

家長：現在讓我們向天父祈禱：
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或玫瑰經）

家長：願主賜爾等永安，

眾：及永光照之，息之安所，亞孟。

鞠躬禮

（全體行三鞠躬禮）

准印：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

編印：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十五 祈禱文

為年輕亡者 (For a Young Person)

全能的聖父，
我們的生命，
我們的主宰，
祢曾賜予我們（姓名），
賦予他／她智慧及恩寵，
讓他／她在祢愛內成長。
現在，祢將他／她召回。
我們為痛失這個年青人感傷之餘，
亦勉力參透祢的旨意。
求祢將他／她帶到祢的身邊，
使他／她在基督內完全成長。
求祢讓他／她與眾天使及聖人站在一起。
他們知道祢是仁愛的，
並為祢的救恩而顯揚祢。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
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給為父母的亡者 (For a Parent)

上主，我們遠祖的天主，
我們信賴祢。
祢曾在西乃山上建立聖約，
教導祢的子民，
透過信德、光榮和仁愛鞏固及維繫家庭。
求祢垂顧（姓名），
一位懇切將子女交託給祢的父親／母親。
願有一天，祢將他／她帶進天家，
讓他／她與眾聖一起，
居於喜樂及平安之中。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
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為作為丈夫或太太的亡者 (For a Wife or Husband)

全能永生的天父，
祢使男人和女人的結合
標誌着基督與教會的聯繫。
求祢賜平安與喜樂給（姓名），
他／她在愛內與妻子／丈夫結合。
因著他／她在世上所奉獻的關懷及生命，
願祢給他／她在天國得到永恆的賞報。
求祢垂顧他／她的妻子／丈夫及家人／子女，
他們正在祈盼祢的憐憫及仁愛。
求祢堅強他們的信德及減輕他們的傷痛。
因主基督之名，
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為已亡的長者 (For an Elderly Person)

仁慈的天父，
請垂顧祢剛卸下生命擔子的僕人（姓名）。
他／她懷着信德，一生侍奉祢。
求祢賜他／她滿全的平安及喜樂。
我們為（姓名）的長壽
及他／她現在獲享祢永恆的愛而感謝祢。
因復活的主基督，
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准印： 香港教區陳志明副主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